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 在委党组的领导下, 市发改委本着依法、准确、及时、有效、便民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工作思路, 强化组织领导, 创新工作机制, 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加大工作力度, 将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相关的政府信息, 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 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监督检查。市发改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专门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 各科室和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 并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 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我们加强了日常的监督检查, 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 准确分类、规范填报、发布信息,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 2020 年市发改委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 4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1 条；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项；
政府集中采购 2 项，金额 77.3 万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7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虽然我们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不小差距：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

到位，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创新意识不强。

2021年，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条例》的贯彻执行提高到履行职能，提高能力和水平高度，抓好贯彻落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结合发改委工作实际，扎实稳妥地把《条例》贯彻实施到位。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群众。二是继续规范完善公开平台。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积极主动公开我委政务信息和公用事业服务信息，确保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更多、更通畅。三是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把政务信息报送、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政务信息报送、公开工作。落实专人按照时间要求上载信息。加强信息公开页面的管理，及时准确上载公开内容信息。责任处室按照要求做好公开申请的反馈，并做好依申请公开台帐。提出发布平台改建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四是继续狠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规范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效。

继续做好价格和收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任务目标和工作计划，阶段性地向社会公布进度，鼓励群众参与，接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5日